

#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靖办字〔2022〕44号

##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安县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靖安县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5日

# 靖安县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精神，现就推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十六条措施。

## 一、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学位供给

(一)提升学前教育标准。有序推进标准化幼儿园建设，2023年，新建城北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学位270个。2024年，新建靖安职中附属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学位270个。分年度有计划推进全县标准化幼儿园认定工作，力争2022年至2025年，全县标准化幼儿园达标率分别达到15%、30%、50%、70%。

(二)保障义务教育学位。2023年启动，将靖安三中迁至城东新校址，在靖安三中原校址组建靖安一小分校，增加学位2000个；力争城南小学2023年秋季投入使用，新增学位1080个。完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方案，初中实行划片招生，小学重新划分学区。整合农村义务教育资源，学生数少于200人的中心小学，原则上与所在地初中合并举办九年一贯制寄宿学校。

(三)扩充高中办学规模。靖安中学新教学楼、学生公寓2022年秋季投入使用，新增学位800个，全面补充、优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靖安职中扩建工程，新增普高学位300个以上

和职高学位 900 个以上，力争 2023 年底实训楼、图书馆、实验楼等投入使用，全面化解高中大班额现象。到 2025 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5%。

## 二、完善管理体制，推进队伍建设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考核，注重结果应用，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第一要求。严格执行教师准入查询和学校教职员及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违背师德行为。每年举办一次“讲好身边的师德故事”展评活动，开展一次“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

（五）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每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并按照“有编即补、凡进必考”原则，科学安排教师招聘。每年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10 名以上，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15 名以上。大力实施“归巢计划”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初中、高中教师校园招聘力度。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完善农村教师进城选调方案，将农村任教年限作为选调进城的重要条件。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管理瓶颈，每年参加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数不低于应交流数的 10%，骨干教师数不低于应交流数的 20%。城区学校教师交流到农村学校的，按有关规定每月发放交通、伙食补贴。

（六）规范临聘教师管理。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教师缺

额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因教学需要聘请的临聘教师，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招聘、管理、调配。将义务教育学校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含“五险一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人均每月达到 2000 元以上；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幼儿园临聘教师按人均每月 2000 元标准由县财政安排，不足部分（含“五险一金”），由学校自行解决。

（七）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拓宽教师专业成长渠道，提升培训实效与品质，对全县公办教师进行系统式轮训，每年聘请不少于 20 名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和一线名师担纲讲座或驻靖指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园）长、教师外出集中培训、研修活动。开展校本培训“一校一品”创特色评比活动，形成争先创优常态。鼓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适时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开阔视野，更新理念。

（八）培育精英教师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靖安名校（园）长”，每次评选 3 名；每两年评选一次“靖安名师”，每次评选 15 名（具体参照《关于开展首届“靖安名师”评选推荐工作方案》实施）。完善“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每两年评选一次“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每次评选各 100 名，当选者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津贴。江西省特级教师、江西省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津贴；江西省骨干教师、宜春市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津贴。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课题在省、市立项并结题，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鼓励教师建立“名师工作室”，通过市级、县级认定的，分别拨付 3 万元、1.5 万

元办公经费。

(九)保障教师经济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建立教师工会福利费、奖励性工资、误餐费发放保障机制，确保按标准发放到位。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实行按岗发放，谁在岗谁享受。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班主任津贴纳入县财政预算，小学、初中班主任津贴按有关标准执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班主任津贴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幼儿园班主任津贴参照小学标准执行。引导社会爱心人士募资助学助教，设立教育奖励基金，由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使用。

(十)完善教师关爱机制。每年召开全县庆祝教师节大会，对全县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和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奖励，表彰奖励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0%。教师节期间，各乡镇应开展走访活动，对属地学校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慰问。利用多种媒体，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定期举办全县未婚青年联谊会，为解决教师的情感婚姻问题牵线搭桥，提高教师的幸福指数。切实改善乡村教师的食宿条件，对于在任教乡镇确无房产的乡村教师，由所属乡镇统一安排食宿。

### 三、净化育人环境，激发办学活力

(十一)减轻学校办学负担。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全面精简进校园事务。严禁以任何形式抽调、借用教师，确有需要的，应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对于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疫情防控、扫黑

除恶、防诈骗和创文创卫等活动，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调配人员，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不得将庆典、观影、招商、拆迁以及其它商业性质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停学、出入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与考核挂钩等方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进行点赞、投票、答题。

(十二)保障自主办学权利。加强教育系统班子配备，配齐、配强、配优县教体局和学校班子，打造老中青干部队伍梯队，年轻的班子成员必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扩大人事自主权，对评优、提拔等人事相关工作充分尊重学校和县教体局意见。按照小学、初中收费分别不高于全市平均收费标准的原则，核定延时服务费收费标准。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管理、使用延时服务费。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课后延时服务费收取标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幼儿园托管费参照小学标准执行。

(十三)促进普高内涵发展。全力办好高中教育，重点补充补齐紧缺学科教师，对靖安中学需要的优秀教师优先调配到位，完善管理体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走出去”“请进来”，强化与上级部门和周边优秀、特色学校沟通对接，与省教研室、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及先进县市建立长效联系，依托省市教研体系，构建联合教研、培训和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校本教研、培训机制，以研促教，以训提质。加快落实高考改革培训，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适应新高考改革和普通高中发展需要。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对靖安中学进行学年度目标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使用教育奖励基金进行奖励。

#### 四、强化保障措施，凝聚工作合力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化、时间表、责任人”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十五）强化安全防线。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食品、交通、治安等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巡逻，严厉打击滋扰学校的社会不良人员，保障学校师生不受欺凌。落实“护学岗”，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强化防溺水宣传尤其是重点人员的帮教工作，加大重点时期、重点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及巡查力度，充分发挥预警系统技防功效，构建全民防溺水格局。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十六）强化督导问效。对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教育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责任单位班子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综合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教育履职工作突出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在全县教师节庆祝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定期对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调度、督查，对履职不力、影响工作成效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附件：《“靖安名校（园）长”评选管理方案》

## 附件

# “靖安名校（园）长”评选管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宜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校名校长管理办法》（宜府办发〔2010〕88号）等文件精神，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办学思想、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和改革创新实践能力的优秀中小学校校长、公办幼儿园园长，为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决定自2022年始开展“靖安名校（园）长”评选工作，并加强管理。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打造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县中小学正职校长、公办幼儿园正职园长。

## 三、评选名额

每两年评选一次“靖安名校（园）长”，每次评选3名。